

行政院文化會報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整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蘇貞昌召集人

紀錄：胡文玲

肆、出席人員：

林萬億副召集人、龔明鑫副召集人、李永得執行秘書、王小棣委員、王榮文委員、馬天宗委員、薛保瑕委員、陳郁秀委員、蘇麗媚委員、吳釗燮委員（曾厚仁政務次長代理）、蘇建榮委員、潘文忠委員、王美花委員（陳正祺政務次長代理）、王國材委員、吳政忠委員、陳吉仲委員（陳駿季副主任委員代理）、黃天牧委員（邱淑貞副主任委員代理）、夷將·拔路兒委員 Icyang Parod、楊長鎮委員、吳密察委員、陳耀祥委員、朱澤民委員、施能傑委員。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報第 4 次會議紀錄：通過。

柒、確認本會報歷次會議列管事項：本會報第 1 次至第 4 次會議共計列管 6 案，本次會議解除列管 6 案。

捌、報告事項：

案由一：「建請各部會暨所屬、全國各公共圖書館及學校於圖書採購時依據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辦理，以扶持出版產業發展，提升購書品質」報告案。

決 定：

（一）洽悉。

（二）國家圖書館及地方圖書館以最有利標採購書籍比率在 50% 以上，請中央機關（構）、大專校院規劃比照辦理；並請

教育部加強宣導，並善用政策資源引導。

- (三) 請文化部以更靈活的方式鼓勵購書，例如「藝 FUN 券」考量一定金額限定使用於購買圖書等，以促進出版產業發展。

案由二：「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人才（傳統匠師）培育應用」跨部會合作推動說明」報告案。

決 定：

- (一) 洽悉。
- (二) 對於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人才的培養，重點在創造就業與增加榮譽感。可參考奧運選手培育模式，編列預算，長期投入資源及給予保障，並賦予其尊榮感，進而協助媒合就業市場。
- (三) 傳統修復技術早期多為師徒制，為提攜後進並使專門領域持續傳承，請教育部思考如何與學校體系結合。另修復作品或是修復過程應被看見、被尊重，請交通部規劃國旅券時，將相關參觀行程納入考量。
- (四)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明定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應以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 1%經費辦理公共藝術，有效促進公共藝術發展。各部會可以此為例思考，共同合作，找出推動文化發展與加速傳統匠師人才培育及媒合應用的好方法；並請文化部盤點相關部會應配合措施，強化文化資產保存修復。

玖、臨時動議：

案 由：建議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國內影視內容產業，扮演臺灣的 NETFLIX，協助影視產業發展。（陳郁秀委員提案）

決 議：請文化部於下次會議安排報告。

拾、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

附錄：與會者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案由一、「建請各部會暨所屬、全國各公共圖書館及學校於圖書採購時依據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辦理，以扶持出版產業發展，提升購書品質」報告案。

（一）王榮文委員：

- 1、因為政府的預算不足，所以用最低標採購，一直為人詬病。然而，以最有利標決標並不能解決問題，因為學校預算多不足，而且圖書館有時候會要求加上一些附加服務，譬如圖書編碼、書架設計，或者是協助策展活動等，我建議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通函全國政府機構和學校，圖書採購都依照定價 7 折購買，當然，有些部分可以個案處理，因為有些出版社的書都要賣 8 折以上。
- 2、用圖書定價 7 折採購的作法，過去在高雄市、桃園市做過，但是沒有辦法全國通用，因為有「公平交易法」適用的問題。以最有利標決標，圖書館人員會擔心圖利他人，但是如果未來都用圖書定價 7 折買書，就沒有圖利的問題，因為大家都一樣。

（二）陳郁秀委員：王委員的發言，代表業界的期待，政府可以考慮。

（三）馬天宗委員：有關王委員的建議，應該要以國內藝術家、作家的內容產出為優先考量，如果是對國外的創作者，也許要用不同的角度看待這件事情。

（四）王榮文委員：文化的發展，需要引進外來思想。這就好像我們當時在討論公共借閱權，對國內的作者給予補償酬金，雖然看起來是德政，但實際上對出版產業一點用處也沒有，不符實際需求，如果要做這件事情，要幫助整個出版產業振興，不應該區分國外作者或者國內作者。

（五）馬天宗委員：我是從內容生產者的角度來看，文創產業屬於低產值、高價值的產業，如果我們希望有本土內容，而且可以和國際競爭，則可以給國內作者多一點鼓勵。

- (六) 王榮文委員：科技部「人文社會經典譯注計畫」這幾天剛出版考試院長黃榮村翻譯諾貝爾生理醫學獎得主艾力克·肯德爾 (Eric Kandel) 的巨著《啟示的年代》，像這樣的書要花三、五年引進，應該得到鼓勵，所以不應該去分國內、國外作者。
- (七) 吳政忠委員：如果以整體出版產業角度來講，國內和國外作者不需要區分；至於本土 (國內) 的作者要如何鼓勵，可以有其他方式處理。
- (八) 法務部林錦村司長：
- 1、政府機關買書是商業行為，只要是雙方合意以 7 折買賣，沒有違反其他特別規定，或者沒有利益輸送的問題，就是純粹的商業行為，就可以交易。
 - 2、關於採最有利標方式是不是一定會造成圖利部分，圖利罪的要件非常嚴格，第一是要「明知故意」；第二要「違反法令」，這部分的解釋相當限縮；第三是要「造成不法利益的結果」。此外以最有利標決標，是否構成圖利，要個案認定。
- (九) 薛保瑕委員：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在設立圖書館的時候，目標是成為亞洲最棒的藝術圖書館，曾購買絕版三、四十年的書，如果也要用定價 7 折來買的話，可能會有很大的問題。
- (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林傑主任秘書：
- 在實務執行上，不同的案子可能會有不同的困難，如果是 10 萬元以下採購，機關可以定一個合理的底價，比如說定價的 7 折或 8 折，直接和特定廠商議價，機關就沒有選擇的困擾；如果是 100 萬元以上，要公開招標，廠商選擇多，例如出版商、經銷商、書商等，標準一樣的時候 (定價的 7 折)，機關要挑選哪一個廠商來履約，會有選擇的困難。
- (十一) 王榮文委員：正常狀態可以用 7 折交易，非常狀態可以例外處理。實際上在高雄的做法是，得標廠商要附切結書，證明得標廠商向出版商以定價 7 折買書。實際上的得標金額是定價 7 折再加

上圖書編碼等附加的服務費用，如果政府願意用這種方法幫助現在正在沒落中的出版產業，目前的成交價約在 55 至 65 折之間，改成 7 折就不用顧慮人情等，大家可以輕鬆愉快買書，避開圖利他人嫌疑，出版社買書就是 7 折，如果有其他服務就要附加服務費。

(十二) 朱澤民委員：主計和審計的相關規定是，機關的交易價格一定是要實際的交易價格，統一的訂定價格，在實際執行上會有困擾。

(十三) 潘文忠委員：

1、教育部針對大專院校可以推動最有利標，但是要做溝通，讓大家都知道不會觸法。

2、由於學校購書預算有限，因此以最少的錢買最多的書，這是大家一直以來的心態，這個觀念需要做轉換和溝通，教育部在補助大專院校的政策上，可以提供引導。

(十四) 李執行秘書永得：目前採最有利標的採購案，成交價格在圖書定價 7 折以上者，已有相當比例，最多是 65 至 69 折，所以在不違反相關法令前提下，王榮文委員的提案是可以考慮的。

案由二、「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人才（傳統匠師）培育應用」跨部會合作推動說明」報告案。

(一) 陳郁秀委員：

1、文化資產修復可以分成兩部分，第一個是傳統匠師，他們固有的技術如何保存。現在在材質、技術、工具都有長足的進步，所以要培育文化資產修復的人才，必須要有現代的技術，舉例來說，修復畫作，20 年前得送去日本或其他國家，但自從國內有修復系所之後，培養出來的學生，一畢業就有工作，這就是供需的問題。另這些人才他們要修復什麼，東西在哪裡，也是個重點，臺灣科技發達，加上在技術方面有研究，所以現在東南亞國家也把作品拿來臺灣修復，客群是擴大的。

- 2、我覺得科技部、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都可以協助，在各方面要找出現代的方式，也請教育部思考，人才從學校培養出來之後要有工作，供需的問題等都要透過數據做研究。例如原住民有傳統技術，現在要思考怎麼進步，要有現代的技術，才能符合世界趨勢。
- 3、法國有修復學校，臺灣可以用數據研究，如果我們的技術、工具好，我們市場不侷限於臺灣，可以做短中長期更多思考。

(二) 王小棣委員：

- 1、疫情今天又是加零，非常感謝院長及行政院團隊的努力。
- 2、臺灣有政治的秩序、經濟的秩序，但是沒有文化的秩序。現在有很多家庭已經失能，這些孩子可以去哪裡？例如讓金門的小孩，由金門最會作刀的師傅，收他作徒弟，讓他在認識的地方文化、特產中，有自己的歸屬，因為他的家庭不能照顧他了。
- 3、以前匠師是沒有學歷的，如果要他們去學校教課，可能也會有些困難。但如果國家可以有國家大師、國家藝術家制度的話，可以讓學校的人才親近大師，在大師的附近，辦理私人的沙龍、學校，促進文化觀光、藝術產值與地方文化發展。可以讓沒有人照顧的小孩，去這些沙龍工作，讓大師個人的魅力可以發揮、傳授技術，進而發展為藝術產業。
- 4、大家一直用零零碎碎的角度看這個產業，法國有國家大師的制度，大師被國家評定以後，來向大師學習的人，國家會支付他學費。如果國家有這樣的制度，大師可以在地方發展沙龍，可以促進在地文化發展。
- 5、現在的問題是這些技術已經被看做沒有價值了，所以我們要建立價值，價值會帶來改變。例如黃春明在宜蘭的講故事書屋，其實可以跟幾米的作品形成一種沙龍氛圍，我相信藝術家和資深的技師，可以透過自身魅力產出文化波動，這個問題應該用價值來解決。

(三) 王榮文委員：

- 1、臺灣是富裕的社會，有很多收藏家，他們或者是為了自身興趣，或者是想為後代留下更多的東西；很多產業做了 30 年、50 年、100 年，留下豐富的產業資料，可以做成產業博物館。
- 2、不管是博物館、美術館，或是其他文物館，政府是否可以設立獎勵、補助或者投資機制，來獎勵或鼓勵這些收藏家，把他們的精彩收藏公諸於世，讓更多人可以在公私立館舍看到，讓收藏家一輩子的心血被看到，被後代感恩。我們應該設立怎樣的機制，例如政府要發展文創產業，新設博物館文創園區，讓這些產業集中。
- 3、臺灣現在有很多古蹟、老房子，可以讓收藏家進入，或者用英國的方法管理，建議可作為研究議題。

(四) 蘇麗媚委員：

- 1、我自己在松菸、新竹都有修復老房子的經驗，我個人非常支持，因為在修老房子的時候，承包商找什麼樣的人，不是我們可以知道的，假設推動證照制度，那麼將來不管是公私部門的工程，是否可以要求要有證照，也可以要求保障他們的最低工資，在發包的時候就可以保障他們的工作權，相對於人才培育，就會有比較好的就業輸出。
- 2、回應陳郁秀委員的意見，未來臺灣是不是可以用文化資產，成為成就臺灣經濟發展的一個項目。

(五) 薛保瑕委員：

- 1、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設立修復研究所，培育修復人才，但是確實如陳郁秀委員所說，供需是個重點，培養出來的畢業生，平均 3 到 5 年才能有一個人進入故宮；換句話說，目前市場供需及人才培育的確都有落差和斷層。
- 2、近 5 年來，在高雄正修科技大學的修復工作室，已與拍賣會連結，形成產業鏈，並擴及到東南亞市場，就市場面向來說，是有

機會的。另因應技術及材質的創新，在文資傳統意義轉換成新價值時，技術的同步歸納整併作業，也是重要的。

- 3、現在大學院校可以聘用藝師、匠師以技術人員資格來進行授課，但是在學校評鑑時，遇到的問題是，這些技術人員不能指導論文，只能指導技術。所以需要建立一個介面，把專業技術人員的技術，轉化到知識面，因此相關工作坊的設計要更嚴謹，需要整合；另外學校會有評鑑上的顧慮，要如何解決，也需要教育部的協助。此外，修復人才的培育管道也可以從學校制度中的第二專長、或是一般的專業證照課程等方面補強。

(六) 潘文忠委員：

- 1、教育部可以做一些努力；目前藝術型大學有幾所有文資這方面專業科系，未來是人才培育的重點，傳統與科技應該做結合，未來可以努力。
- 2、目前有一些學校有請藝術家駐校，在適合的區域，孩子如果需要特別的協助或引導，可提供這些特殊學生學習和輔導，也可以作人才培養。
- 3、業師在學校評鑑採計的部分，可以再做討論，讓有專業技術的人到學校傳授他們的技術。

(七) 陳正祺政務次長（代理王美花委員）：

- 1、國際間這種傳統匠師確實有利基市場，也是利基產業。未來國家在推動新南向或者國際展覽的時候，可以考量、規劃為國家匠師設計專門的展區，甚至展覽，開發國外市場。
- 2、國家在推動新南向政策時，有國家形象展的工作，以往都是經濟建設，也可以把國家匠師納入規劃。

(八) 夷將·拔路兒委員 Icyang Parod：

- 1、已辦理魯凱族、布農族的傳統住屋修復人才培育，未來排灣族石板屋、雅美族地下屋修復人才培育等，與相關機關會持續合作。

- 2、現在很多學校需要文化講師，原民會今年將函頒原住民族耆老或專長人士文化及藝能支援教學能力認證辦法，認證範疇包含無形文化資產，現有的傳統匠師經過認證後可以到學校講授。

(九) 吳密察委員：

- 1、在文化資產領域中，修復匠師、藝師，是大的分類，接下去還要細分，細分後的供需情況要進一步釐清，例如這幾年古蹟修復匠師不足，但是油畫的修復已經沒有太多可以進入的餘地，所以每一個種類，要精緻的去看人才規模和市場規模，最後要用市場的機制才能讓它活起來。
- 2、人才培育要用新式的學校教育結合傳統的師徒制，但是一定要用經濟產業的邏輯才有可能讓它存續。文化部報告談的是古蹟修復，而且是個大項目，應該針對細目部分進行詳細調查，才能細緻的談下去。